

碑林区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省市区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等文件精神，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各项工作要求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2022 年，管委会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17 条，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 82 条，其中涉及小雁塔、幸福林带项目有关信息 44 条，涉及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方面的信息共 36 条；涉及商务区工作动态包括日常工作、领导调研、商务区活动等方面信息共 36 条；涉及党务工作等方面的信息共 15 条。“西安 · 长安路 CBD”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共计 48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度管委会公开信息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，如下表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根据管委会职能和实际情况，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。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组织	法律 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根据管委会职能和实际情况，2021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相关情况。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 2022 年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虽然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各项分值也排名靠前，但也存在主动公开内容不足等问题。2023年，管委会将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新媒体等平台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，切实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及时性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和培训，努力提高行政效能，全面增强信息公开意识；扎实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，加大公开力度、规范公开工作程序、完善申请流程、健全工作机制，更加高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